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师市监罚告〔2026〕3号

北屯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10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北屯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07月31日，经营状态为存续，通过对该企业的年报信息查询发现该企业成立至今未报送过年度报告，风险信息显示该企业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地址无法联系，构成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自2009年07月31日成立开始至今，经营状态为存续且未报送过年度报告，该企业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2.当事人10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住所或经营地址无法联系。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柴金刚、徐子豪 联系电话：0906-3906282

联系地址：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